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7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2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号2013-06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变更前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用于注册设立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使用前次超募资金3700万元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7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前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3-06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号2013-059)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8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2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号2013-06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变更前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结合市场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统一的合理性、科学性的调整,更有利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前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对前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前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3-06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9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9日上午10: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拟变更前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1月8日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33121

6、登记时间:2014年1月7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1月8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0-6678809

传真号码:0550-6678868

联系人:童海燕、俞乐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312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附件1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 | 审议《公司拟变更前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 |

(填表说明:请在 “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 回 执

截止2014年1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4年1月8日16:00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0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1,550,7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0.4元/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8月9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28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350.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29.3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3年12月12日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止2013年12月12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 28,902.74 | 1,806 |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 16,655.47 | 1,619.43 |
|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 8,054.60 | 212.85 |
| 总计 | 53,612.81 | 3,638.28 |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及整体的投资计划,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按阶段逐步投入,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较多的进口设备,需按照定制设备的制作进度进行信用证款项的支付,由此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相关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 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不得质押。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3、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 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7、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8、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9、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投资,规范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行为,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 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 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八、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当的保本收益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实际进度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三)保荐机构意见

德力股份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德力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德力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1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前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前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现就变更部分前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 年3 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3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96.9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8763.09万元,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26512万元的部分为32251.0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经2011年5月1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5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用于实施购买经营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2500万元用于注册设立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经2011年9月2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注册设立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实施年产五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项目。

经2012年2月27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用于实施购买经营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地修改为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用于实施购买经营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将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用于注册设立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修改为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用于注册设立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注册设立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增资。

二、截止目前为止,超募资金计划实施情况

| 超募资金计划 | 金额 | 是否已实施 |
|---|---|---|
| 归还银行贷款 | 7500万元 | 已完成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5500万元 | 已完成 |
| 购买经营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 | 2500万元 | 已完成 |
| 注册设立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1500万元 | 未实施 |
| 设立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00万元 | 未实施 |
|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 | 13000万元 | 已完成 |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动用的超募资金为3751.09万元(不含利息)。

三、本次前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拟变更情况

(一)、经2012年2月27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用于注册设立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因与之前洽谈的合作方在设备租赁等方面没有达成共识,且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终止该项目投入。

(二)、经2012年2月27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由于公司对上游资源进行整合的战略进行了调整,公司拟终止该项目投入。

(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相关项目的投入计划,拟使用前次超募资金3700万元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700万元。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340100000536074

住所:肥东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经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纸箱、塑料配件、日用百货、陶瓷制品、纺织品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705,290.71元,净资产为30,187,682.94元,净利润为168,353.64元。

2、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拟使用超募资金3700万元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700万元。

3、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3、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增资主要用于继续实施德力产品加工区、家居用品全国专营及直销管理中心在内的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计划为1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000万元,流动资金4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已投入3000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增资是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优化的体现,是公司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做出的科学合理的安排,一方面有利于保证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经营项目所需资金,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节省财务成本。

(2)、本次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直接影响。

(3)、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日用玻璃涵盖的产品种类繁多,国内有不少中小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的产品与公司目前现有产品形成互补,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加大对国内同类行业产品的整合力度,公司目前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完善的销售渠道和充足的资金实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随着公司对商超渠道整合力度的加大,满足配送产品需求的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迫在眉睫,合肥作为中部的中心城市,具有交通、人才等优势。

(5)、项目建成后,将对国内同行业中对具有互补性的产品进行有效整合,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可利用合肥的区位优势,满足公司的全国区域

配送需求,将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利影响。(详细投资规划可详见2012-049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超募募集资金计划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前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变更前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对前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结合市场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统一的合理性、科学性的调整,更有利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前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对前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是根据公司发展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德力股份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荐机构同意德力股份变更部分前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前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73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265,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90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2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股解限情况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源机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9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并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2011年3月24日,公司网下配售的股票8,000,000股解除限售。

2011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38,900,160股解除限售。

2012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3,917,400股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7,182,44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海源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追加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25%。即自承诺期满后分四年完成所持全部限售股份的解限事宜,平均每年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IPO前所持全部股份数量的25%。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265,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9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 备注 |
|---|---|---|---|---|
| 1 |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 38,845,680 | 38,845,680 | 见“注释1” |
| 2 |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 30,000,000 | 30,000,000 | 见“注释3” |
| 3 | 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661,980 | 1,830,990 | 见“注释2” |
| 4 | 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570,480 | 1,785,240 | 见“注释2” |
| 5 | 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01,580 | 200,790 | 见“注释2” |
| 6 | 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0,760 | 100,380 | 见“注释2” |
| 7 | 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501,960 | 501,960 | 见“注释3” |
| 合 计 | | 77,182,440 | 73,265,040 | |

注释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8.57%。上述股份的质押状态不因本次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而发生改变。

注释2: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追加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所持公司股份的25%,即自承诺期满后分四年完成所持全部限售股份的解限事宜,平均每年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IPO前所持全部股份数量的25%。上述四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数为3,917,400股。

注释3:海源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及股份冻结数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59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于2013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2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97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3-029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2013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告知函》: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4年1月1日起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承接业务并出具报告。

据此,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该会计师事务所主体未发生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3-042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Superlift 3.3%认购期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下称“潍柴卢森堡”)收购Superlift Holding S.à r.l.(下称“Superlift”)所持有的KION Group AG(下称“凯傲公司”)已发行3.3%股份的事项(下称“Superlift 3.3%认购期权”),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8日、2013年9月27日、2013年11月16日和2013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决定行使Superlift 3.3%认购期权,潍柴